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 2026年5月1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9 | X3GD202605170158 |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浮山村七丛山、虎地、桃地等处砍伐山林、开挖山体。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信访点位位于玉湖镇浮山村与东寮村交界处，该地块目前有一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采用“板上太阳能发电、板下农业”相结合的土地利用方式，已在揭东区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复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批复使用果园地范围内的部分零星果树进行了清理，均按标准赔付给村民。为建设光伏支架基础，需进行局部土地平整及桩基开挖，目前开挖区域仅限于批复用地范围内，开挖深度较浅，主要用于桩基础施工，不涉及大规模山体开挖，并且施工方采取了边坡支护、表土保存等措施，确保地质环境安全及生态恢复。 | 部分属实 | 加强该地块巡查，强化项目施工监管 | 揭东区已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玉湖镇加强该地块巡查，强化项目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范围作业，防止出现超范围砍伐及开挖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20 | X3GD202605170160 |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开发区南方供电所对面空地，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现场存在三处堆放建筑废土，其中夹杂小部分建筑垃圾及塑料废品，主要为砖块、砂石和混凝土碎块等，其中部分夹杂少量塑料管、塑料袋等垃圾，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现象。建筑垃圾中，部分为砖块、砂石和混凝土碎块等物料，具备后期回填或重复利用价值。 | 属实 | 快速清运建筑垃圾及塑料制品，避免二次污染；落实管理责任，防止周边村民再次到该地偷倒垃圾。 | 2026年5月18日，新亨镇迅速组织力量，对该处空地上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处置，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对其中可用于后期回填及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覆盖防尘网，对其中夹杂的部分塑料、玻璃等垃圾进行清运。现已完成对该处建筑废土及塑料管、塑料袋等垃圾的清理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2 | X3GD202605170159 | 举报人曾反映揭阳市揭西县龙潭泉水塘村佰公坪采石场的相关问题，对当时的调查结果不满意。该采石场虽已于2021年关停，但未进行相应生态修复。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矿山现场已根据揭西县某石业公司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现场植被复绿面积达80%以上，草木长势较好，符合《广东省2018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验收方案》文件规定，且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无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和非法开采情况，未发现其他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但现场发现该采石场仍存在部分植被长势较差的陡峭石壁，由于坡度大、附着条件差，虽已采取挂网、多次喷涂草籽等复绿措施，但植被长势一般，未实现全覆盖。同时，揭西县在修复标准和复绿成效方面向群众的宣传解释不够到位，导致个别群众对生态修复成效产生误解。 | 部分属实 |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相关镇、村做好生态修复宣传工作，同时加强定期巡查，提高项目复绿率。 | 针对该采石场裸露石壁区域植被生长困难的现状，揭西县已落实县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龙潭镇等管护单位加强定期巡查，对裸露石壁植被长势不佳的区域视情况继续补撒草籽，对部分砂石地块覆土种植常绿灌木，提高项目整体复绿率，持续巩固生态修复效果。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相关镇、村做好生态修复宣传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23 | X3GD202605170156 |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赵埔村竹笋地(橄榄格、石公母)改建为露天垃圾场，有异味。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为处理村民种植竹笋后的废弃笋壳，有效治理人居环境，2025年7月赵埔村委会将位于赵埔村橄榄格路边（即上述信访点位）作为笋壳临时堆放点，同时设置视频监控进行监管，防止偷倒乱倒垃圾。2026年1月，因村民反映上述信访点位存在生活垃圾乱堆放问题，赵埔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力对橄榄格路边临时堆放点倾倒的笋壳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同时，云路镇政府明确该地不再作为临时堆放点堆放笋壳和生活垃圾，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巡查监管。经现场核查，该信访点位为一片荒地，长有些许杂草，并设有警示牌和监控，现场靠嗅觉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有污水横流和露天垃圾现象。经第三方检测，该点的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水质均符合标准。 | 部分属实 | 重视环境保护和垃圾收集处理，加强巡查监管，杜绝该信访点位垃圾乱堆乱放。 | 赵埔村委已组织人力对临时堆放点的笋壳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共清运29车次，其中生活垃圾运往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剩余笋壳作为农肥回用。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5 | X3GD202605170146 | 揭阳市普宁市源辉塑料化纤公司，污水直排。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该公司营业执照、环保等行政许可手续齐全，有按环保要求配套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约90%回用于瓶片清洗用水，剩余约10%排入汤坑溪。2021年7月28日该公司取得普宁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2年8月4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外排废水的排放去向改为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原排入汤坑溪的排污口已彻底封堵。经现场全面排查，目前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直排汤坑溪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7月前污水排入汤坑溪的情况属实（所排污水为处理达标后的部分污水）；2021年7月后污水直排汤坑溪的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对该公司原排污口处的汤坑溪上、中、下游进行采样检测，一经查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 2026年5月19日揭阳市普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质监测结果表》表明，该公司原排污口处的汤坑溪上、中、下游所采水样均达到地表水相关质量标准，未发现汤坑溪水体异常的情况。 | 已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